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聘人員職前年資採計提敘、休假作業須知

99年11月23日本校行政會議報告

106年1月17日本校行政會議報告

## 適用對象

本校校聘人員包括校聘教師（含校聘行政教師、校聘實習指導教師）及校聘職員。

## ❖ 提敘薪級

### 一、採計原則：

新進校聘人員如職前具有公立機關學校或私立大專校院工作性質相當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以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該薪級最高薪點為止。

「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認定，以職前年資薪額與現職最低薪級薪額數相同（或較高）之年資始得採計。（例：擬申請採計年資薪額為42,800，現職最低薪級薪額為42,500，則該職前任滿1年年資得採計）

若未能於到校當年提出申請提敘者，其「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原則，則以職前年資薪額與申請當時所敘薪級薪額數相同（或較高）之年資始得採計。

校聘教師尚應依「本校教師提敘薪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職前職務年資計算方式：

1. 曾任服務年資應配合其進用方式，以曆年制、學年制為基準，每滿1年提敘1級，畸零月數不予採計。
2. 若原服務年資聘任未以曆年制、學年制為基準，則以其連續任滿1年，按年提敘1級，畸零月數不予採計。
3. 任職不同機關之年資或同一機關不同職務年資，均不得併計年資採計提敘，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計算年資。

### 三、申請提敘時程：

1. 於報到時一併繳交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者，得溯自起聘之日改敘。
2. 於報到時未申請採計提敘及繳交證明文件，而於完成報到程序尚未敘定薪級、薪級敘定未滿一個月前，申請採計提敘者，得溯自起聘之日改敘。
3. 於敘定薪級一個月後，始申請採計提敘者，應自核定之日改敘生效，不得溯自起聘之日改敘。

### 四、申請提敘應附表件：

1. 申請提敘簽呈。
2. 任職證明文件（內含職稱、工作內容、任職起迄年月、薪點）
3.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例：離職證明備註「服務期間成績優良」或每年薪資晉級相關資料）
4. 校聘行政教師及校聘實習指導教師之國外任職證明文件，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指定機構驗證；其驗證有困難者，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以上各驗證方式之取得均有困難者，得說明理由後由個人簽署切結方式辦理。

## ❖ 併計休假

### 一、併計原則：

新進校聘人員如職前具有**公立機關學校**專任職務(按月支薪)之服務年資，每累計滿一年(以月份為計算基準)，得併計特別休假或慰勞假年資計算，畸零月數不予採計。

### 二、申請採計方式：

校聘職員(教師)在本校服務第2年(學年)起，得按第1年在校服務時間比例享有特別休假(慰勞假)，爰校聘職員(教師)若有得採計併資休假之職前年資，得於第2年(學年)開始前，將服務資料送交人事室，由人事室專簽，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第2年(學年)起併資休假。

逾第2年(學年)始提出者，應自其申請案簽准之日後，併資休假。其申請時間若將屆年度(學年度)結束，致該年度(學年度)內未能即時休畢之日數，視同放棄。

### 三、申請採計應附表件：

足以證明曾在公立機關學校擔任專任職務(按月支薪)，及服務起迄年月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106年1月1日起取消併計休假之規定：

106年1月1日以後進用之校聘人員不得採計他機關學校年資併資休假。

105年12月31日前報到之校聘人員，仍保留原簽奉核准併資之年資。